

立虎尾科技大學特約機構合約書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為生活消費事宜，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如下：

雲林縣私立康橋幼兒園 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 適用優惠對象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。

以上所列優惠對象於註冊時應出示甲方教職員證等服務證件。

二、 優惠項目：(乙方應給予甲方優待內容如下)

(一) 甲方所屬員工子女有新兄弟姐妹同時就讀時，搭乘校車優惠僅收1人車資，每學期所有相關費用依園方公告標準進行收費。

(二) 贈書包及餐袋。

三、 本合約書訂定後，甲方應向員工宣導，鼓勵員工前往乙方就讀。

四、 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，期滿後，得經雙方同意續約。

五、 本合約成立後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約經通知後亦無立即改正時，他方得聲明終止。

六、 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七、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八、 本合約書經雙方用印後生效。

訂約人

甲 方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張信良

地 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電 話：(05) 6315262

112. 8. 23 用印

乙 方：雲林縣私立康橋幼兒園

代表人：鄧美玲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157號

電 話：05-533897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